

##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

## 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

受評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總得分數：

項次	項次 配分	審查項目	審查項目說明	項次 得分
一、 計畫 目標 與 前置 籌備	15%	計畫需求性	1. 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的掌握及分析，確定此就業需求具有確實性及迫切性。 2. 計畫內容與現今就業市場需求相符。	
		計畫可行性	1.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、需求解決之可行性。 2. 本計畫就業職種之可行性（商店經營者含商圈環境分析）及未來發展性。	
		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	1.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。 2.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。	
		有明確的服務對象、來源與 招募規劃	1.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。 2. 有明確招募流程及徵選方式（招收人數、資格或條件設定、篩選機制、障別之考量）等規劃。	
二、專業 服務 與 營運 及 財務 專業	40%	明確招募評估標準及服務 流程	1.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。 2. 與相關職業重建服務（如職評、職務再設計、心理諮商、宣導等）資源連結之積極性。 3. 服務流程完善、清楚及可行。 4. 轉銜機制明確。	
		庇護性就業者輔導機制	1. 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評量考核方式明確。 2. 庇護性就業者權益保障之明確、周延性。	
		執行策略明確性	1. 執行方式清楚、具體、可行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、期程與進度。 2. 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： (1) 經營策略：商圈／市場評估，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，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、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，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。 (2) 人事管理：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，職工管理規則，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，工作時間規劃。 (3)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。 (4) 行銷策略：競爭市場分析（如市場區隔與定位）、行銷目標設定、行銷計畫（宣傳、促銷等之規劃）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、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。 (5) 風險管理：各方面之風險管理（如：設備、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、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）之規劃。 3. 營運及服務面發展創新性服務。	
財務規劃	1.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，且編列數量、額度合理。 2.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。 3. 需自籌經費時，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。 4. 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，及相關營運報表。（須提經營現況財務報告及未來 2-3 年財務規劃）。 5. 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（含用途、分配、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）。			
三、 相關 執行 能力	30%	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	1. 地點、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及庇護性就業者需求。 2.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。 3.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。 4.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，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。	
		人力資源配置	1. 專業服務人力、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、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。 2.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。 3.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。 4.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。	
		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	1. 以往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、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。 2. 庇護性就業者提升職能，轉銜一般身障就業。 3. 近 1 年度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。（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） 4. 近 1 年度庇護性就業人數與缺額情形。	
		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	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。（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）	
四、 預期 效益	15%	預期效益明確性	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，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。	
		評估機制	效益評量指標完整、明確、具體可操作，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。	
五、 其他 審查 意見 或 附帶 條件		本案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，原因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，原因：		

承辦人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：